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---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4:30在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,348,1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806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

议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11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2%；反对 4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；弃权 249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585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5%；反对 50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5%；弃权 25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08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9%；反对 4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5%；弃权 252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598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5%；反对 4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9%；弃权 258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506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17%；反对 2,5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27%；弃权 258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421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0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4%；弃权 45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78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740%；反对 46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45%；弃权 45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115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599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8%；反对 4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3%；弃权 25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63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03%；反对 49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487%；弃权 254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10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628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9%；反对 4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0%；弃权 25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92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85%；反对 4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70%；弃权 255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45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26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64%；反对 7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7%；弃权 29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630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61%；反对 7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154%；弃权 29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085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534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6%；反对 4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7%；弃权 39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9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488%；反对 4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952%；弃权 391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6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郑豪

郑豪

经办律师:

叶心阳

叶心阳

2025年5月28日